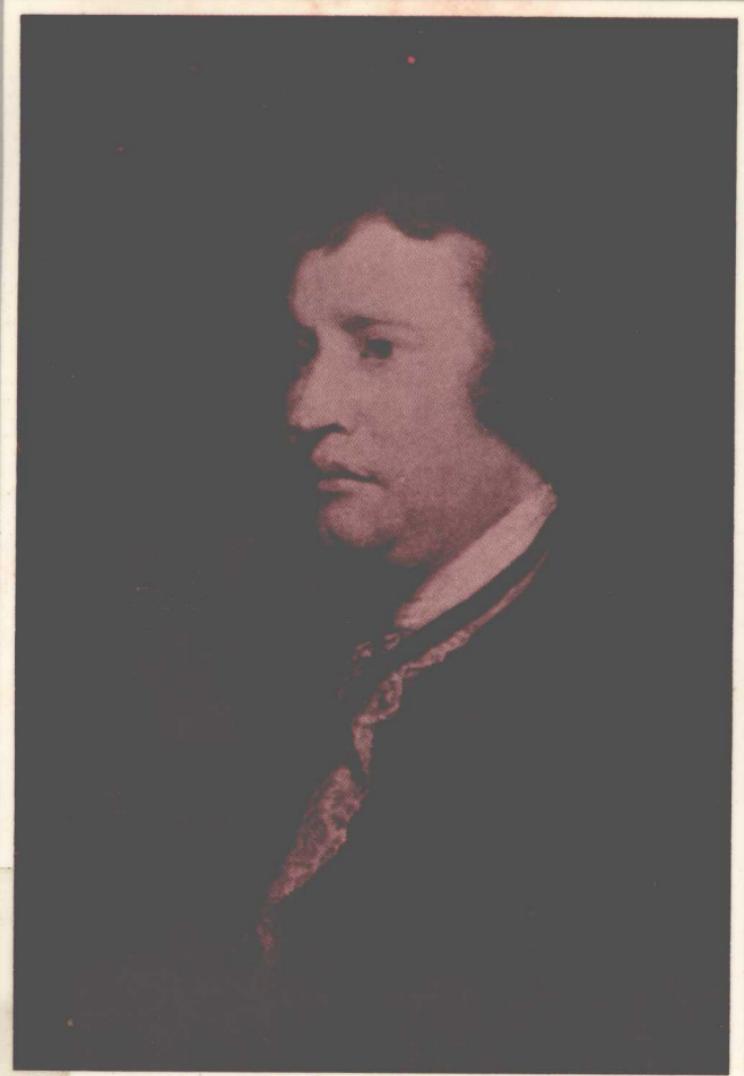


西方思想家譯叢(8)

柏 克

作者：C. B. Macpherson

譯者：楊肅獻



西方思想家譯叢⑧

柏 克
Burke

C. B. Macpherson 著 楊肅獻 譯

柏克

麥克佛森 (Macpherson, C. B.) 撰 楊肅獻譯
民國72年 臺北市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1]95面 21公分

原書名：Burke

附：徵引書目、推薦書目、人名註釋及索引

I. 麥克佛森撰 II. 楊肅獻譯 III. 西方思想家譯叢

784.18

645

8333

NT\$100.00

目錄

第一章 柏克思想構成的問題.....	1
第二章 愛爾蘭的冒險家.....	9
第三章 英國的政治家.....	15
第四章 英歐憤怒的黃蜂.....	43
第五章 資產階級的政治經濟學家.....	59
第六章 柏克與二十世紀.....	81
徵引書目.....	85
推薦書目.....	89
人名註釋及索引.....	91

第一章 柏克思想構成的問題

有所謂「柏克問題」的存在，可以證明柏克的著作在寫成後的兩個世紀以來，曾不斷引起興趣。柏克在世是一七二九年至一七九七年間，在一七六六年至一七九四年間，他曾任英國國會議員，而自一七五六年至一七九七年，主要在政治問題方面，他逐漸成為一個傑出的作家與演說家。但為何在今天他仍受推崇，他處理的問題對十八世紀來說很重要，但是為何他對這些問題的討論在後來依舊能引發興味、景慕與批評？這些問題的答案將在本文的討論過程中顯示出來。

在晚年，柏克以輕蔑的筆調而頗為自得地談到一位曾經赫赫有名的作家，此人的立場與柏克相左，柏克在三十年前所出版的第一部著作中亦曾譏刺過此人的著作。柏克說道：「誰現在還讀勃林布魯克（Bolingbroke）？可有人讀遍他的著作？去問問倫敦書商，所有這些為世人指路的燈塔都變成了什麼樣了？」（〔法國大革命的反省〕，頁 186。在這裏，柏克把勃林布魯克與某些十八世紀的理神論者 deists 及自由思想家連在一起談。）

根據一個作家的著作在其當代或後代是否受到歡迎或被忽視，來評斷其價值，並不是當前文學批評家、哲學家或思想史家所能同意的。但是，柏克並非這種學者。他是一個投入又有原則的政客，一個公認的下議院（House of Com-

mons) 演說家及富於文采的政論家。基於這些才幹，他在嘲弄那些他所反對的事物時，會毫不遲疑地利用任何手頭方便的攻訐利器來對付它。

我們不應用同樣的手法來還治柏克本人。假如我們要這麼做，我們須得要問：為何儘管許多現代保守人物口頭上提到他的大名，然而在十九世紀及廿世紀早期出版的一些柏克著作的版本，卻沒有一本繼續印行？為何目前只有他最有名的〔法國大革命的反省〕（*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容易購得？但是，我們同時也必須注意到，對柏克的學術興趣數十年來曾不斷增高，甚少減低的跡象。一九五九年，一些美國學者出版〔柏克通訊〕（*Burke Newsletter*），欲以推動有關柏克的學術討論；一九六七年此刊物擴大為〔柏克及其時代研究〕（*Studies in Burke and His Time*）；到了一九七九年，柏克的名字從刊物名稱上取消，而刊物進一步擴大，以〔十八世紀：理論與解釋〕（*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ory and Interpretation*）之名出現，繼續出刊。另一位美國學者亦出版了兩卷書^①，對柏克的生平與思想做了專門而深入的研究。在柏克的主要私人文件與學者見面的同時，其完整的書信集亦開始編輯，結果出版了一部九卷的〔書信集〕（*Correspondence*），於一九七〇年完成。在一九五〇年代及一九六〇年代出版了四部書^②，

① Carl P. Cone, *Burke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s*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1957 and 1964).

② 這四本書是：Charles Parkin, *The Moral Basis of Burke's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Peter Stanlis, *Edmund Burke and the Natural Law*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8); F. Canavan, *The Political Reason of Edmund Burke* (Burham, North Carolina, 1960); B. T. Wilkins, *The Problem of Burke's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7)

專研柏克的思想，而將其置於上溯至中世紀以前的自然法傳統 (Natural Law tradition) 中。最近有一本簡短而傑出的有關其政治思想的研究，有力地化簡了一些對於柏克的說法^③。而近日已有人對他進行徹底的心理史學研究^④——這是今天對一個人物表示最高推崇的方式。

若把所有這些納入考量，柏克在學術市場的計量上並不太壞。但是，任何此類的計量不但會是表面的，而且會把我們從一些有趣的問題引走。為何在過去二百年，他的聲名是建立在對其作品的紛糾解釋上？這些解釋是否可能有某些正確之處？而如果他整個思想具有基本上的一致性，其基礎又是什麼呢？

人們對柏克的看法有廣泛的差異，而其作品被推崇所持的理由亦復南轅北轍，這是不必爭議的。在他活著的大部分時間裏，溫和改革的惠格黨 (Whigs) 認為柏克的作品是對他們的立場精心構作的支持。比如，他對他所見的宮廷對國會獨立性的侵犯加以揭發，他反對政府的美洲殖民地政策，以及他不斷地攻擊享有特權的東印度公司的專橫統治。然而，在他最後十年，他很突然地以新的面貌出現。比如，他對法國大革命所傳播的自由平等觀念大加攻訐，成為維護傳統階級社會的人，反對具有威脅性的法國大革命的理論與作法。這帶給他前所未有的讚譽，而且是來自另外一個方向。在柏克出版其〔法國大革命的反省〕（一七九〇）後，其政策遭柏克強烈批評的喬治三世 (George III) 甚至說：「你使我們全體受用，……我知道，沒有一個自稱為『紳士』 (Gentleman) 的人會自認不必感激你的，因為你支持了紳士

③ Frank O'Gorman, *Edmund Burke,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Allen & Unwin, 1973).

④ Isaac Kramnick, *The Rage of Edmund Burke, Portrait of an Ambivalent Conservativ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的目標。」（〔柏克書信集〕，卷 6 頁 239）歐洲其他君主亦同樣動容。甚至吉朋（Edward Gibbon）這個理性主義者，儘管他對柏克堅持基督教是政治穩定的根本這點不可能欣賞，卻推崇柏克此書是「對抗法國痼疾最可佩的藥方」^⑤。柏克予人的極端保守印象似乎已蓋棺論定：他對法國大革命的口誅筆伐使他所有其他著作相映失色。

但在十九世紀，柏克被改造成一個功利主義的自由分子。他對法國大革命的誣貶被認為是一時反常而不值得重視；注意焦點轉而集中在他早年的著作與演講上。他在這方面的記錄相當不同；他成為王黨（Court Party）、專制政府及當時盛行於美洲、愛爾蘭、印度諸地等種種英國帝國主義的頑敵；而為商人利益之友，經濟政策之有見地的批評者、自制市場經濟的鼓吹者；宗教寬容之友；而自然也是惠格黨革命（the Whig Revolution）的護衛者。如此，他是洛克（John Locke）——惠格理論之父，其作品在此時已過時了一世紀——的傑出繼承者。他以這種角色而為馬克思（Karl Marx）所鄙，稱他為「鼎鼎有名的詭辯家與馬屁精」及「徹頭徹尾的庸俗布爾喬亞」^⑥；但是，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者卻尊崇他那種立場。莫利（John Morley）這位十九世紀晚期自由主義的主要代言人在兩部書^⑦中肯定了柏克的自由主義立場，書中把柏克描繪為自由憲政主義者，其晚期反自由主義的反革命作品應有保留地處理，而不可驟下判斷。史學家巴寇（Henry Thomas Buckle）更直截了當，他認為討論

⑤ 見 *The Private Letters of Edward Gibbon*, ed. R. E. Prothero (1897), 卷 2, 頁 237。

⑥ 見 *Capital*, Vol. 1, ed. Dona Torr (London, Allen & Unwin 1949), 第十三章，頁 312 及第三十一章，頁 785。

⑦ 莫利所寫的兩本書是：*Edmund Burke, a Historical Study* (1867) 及 *Burke (English Men of Letters)* (1879)

法國時期的柏克精神失常，「失去平衡」，使其「偉大的思維能力的均衡受到極大的擾亂」^⑧。

柏克的自由主義形象一直延續到二十世紀。拉斯基 (Harold Laski)——他多少是站在自由主義傳統之外來觀察——在一九二〇年甚至稱許柏克為自由的功利主義者，雖然他也注意到並指責柏克較陰暗而非民主的一面^⑨。

但是，柏克的一般的自由主義形象實難令人滿意；它忽視太多東西了。從這種形象來看柏克，我們沒有辦法給另一個同樣真實的柏克找到位置——熱心保衛階層體制、傳統規範與世襲權利，護衛習俗與成見，反對抽象而機械性的理性，而且在他眼中，社會是一個體現了神授的道德秩序的有機體。在二十世紀中葉流行的，正是這個柏克。

這個看法可以有合理的根據，那些把柏克變成自然法人物的人強調的正是這一點。同時，這種新形象正好配合了一九五〇年代的新需要：重新抬出以十字軍精神誅討激進主義的柏克，可以找到一個正合需要的意識型態根據，以支持冷戰時代的十字軍來討伐人所懼怕的蘇聯共產主義威脅。

但是，自然法的柏克形象與自由功利主義的柏克形象一樣不能令人滿意。兩者都不完全，兩者都未能解決——甚至未能見及——傳統主義者柏克與布爾喬亞自由主義者柏克之間那種表面上的不一致。一個人如何可能同時既是階層秩序的保護者又是自由市場社會的鼓吹者呢？說他的觀點隨著時間改變，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正如我們即將看到的，在他一七九〇年代的一些作品中，二種立場都非常明顯地被肯

^⑧ 見 H.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2nd ed., 1871), 卷 1, 頁 467。

^⑨ H. J. Laski,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Locke to Bentham* (London, Thornton Butterworth, 1924).

定。在二百年來柏克形象的變動中，從來沒有妥當地面對過這個問題。

在第五章，我將提出，解決這個問題的途徑，當從柏克之爲政治經濟學家的特質中求之。毫無疑問的，在他所有的言行之中，他尊崇傳統秩序，但是，他的傳統秩序早已經是一種資本主義的秩序，他這樣子來看傳統秩序，並希望這個秩序能够更少牽制地成爲一個資本主義秩序。他對過去的封建秩序不懷浪漫主義的追念，對其殘留的遺跡（最顯著的就是王室）亦乏尊崇之心，這可由他在「經濟改革演說」（*Speech on Economical Reform, 1780*）中譏刻的言論中得到證明。他活在現在，而以研究實際的與計劃中的國家政策的經濟影響爲職志。當他擔任布里斯托（Bristol）的國會議員時（1775-80），他也只能如此，因爲布里斯托是當時英格蘭最大商港之一。但他對於經濟事務的關心（如我們往後將較詳細探討的）始於他當國會議員之前，且遠持續到他不再擔任布里斯托議員之後。如他實際上說過的，他可以不失誇張地聲稱他對政治經濟學的精通並不亞於其他同代的政治人物，甚或超過之。當他有一次恣其雄辯痛斥「詭辯家、經濟學家與精打細算者」的時代時（〔法國大革命的反省〕，頁170），他忘了他自己曾很適當地自稱爲政治經濟學家。實際上，他有關自己經濟學說最清楚明白的言論首先出自他那本全面爲舊秩序辯護的〔法國大革命的反省〕，而更完整的表達在「關於匱乏的一些思考與詳析」（*Thoughts and Details on Scarcity, 1795*）與「論與弑君者之和談書」（*Letters on a Regicide Peace, 1796-7*）二文中。這樣說來，之所以要在柏克的政治經濟學說中尋找有關一貫性（coherence）的中心問題的解答，不是沒有初步的理由的。

有一個有關一貫性的次要問題可見諸於他對英國貴族制

度的愛憎交織態度。我們會問，他這個堅決支持世襲與慣例 (prescription) 為財產權與社會穩定之真基礎的人，如何會寫出並出版其「致某尊貴的貴族書」 (Letter to a Noble Lord, 1796)？那是一篇對貝德福公爵 (Duke of Bedford) 的犀利攻擊；貝氏為一大貴族，因於時效權利 (prescriptive right，譯按，即時間長至足以使人獲得、保有某物) 而得到了一筆龐大的世襲財產。柏克如何可以在原則上維護現有財產——儘管其可能是來自古時的攘奪；卻又攻訐貝德福公爵——其財產正如柏克費力指出的，是因亨利八世 (Henry VIII) 籍沒某些舊貴族以及掠奪教會而來的？這是一個關於一貫性的小問題，並不像那中心問題那麼重要。它之所以值得單獨提出來，是因這個問題源自柏克個人生涯的種種情境，而不會隨著中心問題的解決而獲完全解決。柏克對貴族政治愛憎交織的態度，並不涉及他的傳統主義與布爾喬亞自由主義立場之間那種似有實無的矛盾。寫「致某尊貴的貴族」的不是布爾喬亞的柏克，而是自認為屬於貴族的一員，卻不被貴族所完全接受的柏克。

從下一事實可以看出一點線索：在他身為英國政治人物與宣傳家的整個生涯中，柏克是個暴發戶，尤其是個愛爾蘭的暴發戶。他是（而他的敵人亦認為他是）一個愛爾蘭的冒險家，一心一意想在英國政壇上成名。他是成了名，但並不是他認為憑他的才幹與能力所應該得到的那麼大的名聲。身隸惠格黨諸大派中其中一派——羅金漢惠格派 (Rockingham Whigs)，在柏克附身時曾兩度短期執政——的門客與重要幹部，他曾在政治階梯上爬了幾級，但未曾爬上頂層。他未曾被延攬入閣，雖然就他的才幹、能力與對黨的服務而言，他是很應該得到這個位置的。他所獲得的是個樞密院顧問 (privy councillor) 的名譽職位（他因此而得冠 The Right

Honourable 的名銜) 以及在一七八二年至一七八四年擔任主計大臣 (Paymaster General) 之職。雖然，私下裏他否認希望任何內閣職位——他一定明瞭他缺乏財富或貴族名銜等一般條件——但在這裏也未嘗不可看出一些他對貴族政治那種愛憎交織態度的根源。在下章裏，我們將簡單綜覽一下他在什麼情況下進入英國政界並闡蕩出自己的事業，那時候這個看法當可得到進一步的佐證。

柏克第三個常為批評者所指責的不一致立場，則可以很快的獲得澄清：那就是一般所謂他對美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之間所持的矛盾立場。只要細心閱讀柏克的著作，沒有人會發現他對美國革命的辯護（革命係因英國政策造成的必然後果，而柏克又是英國政策的反對者）與十多年後他對法國大革命的無情攻擊之間，會有任何矛盾衝突之處，兩種立場都植根於他對一六八九年英國惠格黨革命諸原則的信仰。在他的眼中，這些原則認可了一七七六年美國殖民地人士的主張，卻完全否定了一七八九年以後法國大革命分子及其在英國的同情者的說辭。這裏並無不一致存在，也沒有立場改變可言。

所以，在我們這個時代對我們依然相當有趣的柏克的中心問題，是他那兩個看來似乎相對的立場中間的一貫性問題：一方面是階層制度的維護者，另一方面又主張自由市場。我以為，這個問題超越了幾十年前最為大家注意的有關他到底是個功利主義者、或者是個主張自然法的人物的論辯。它更尖銳地提出了柏克著作與二十世紀晚期西方社會一個主要政治爭論之間的關聯，它也提出了一個最後的問題來讓我們思考：在今日，假如可以的話，柏克在什麼程度上可以適當地列入保守主義者或者自由主義者的陣營裏呢？

第二章 愛爾蘭的冒險家

艾德蒙·柏克 (Edmund Burke) 在一七二九年一月出生於都柏林 (Dublin)，是一信基督新教的父親與一信天主教的母親所生的次子。他的家境寬裕，父親是都柏林一名成功的執業律師。除了在小時候曾因健康的原因而在愛爾蘭南部鄉下外祖家住過幾年外，柏克成長於都柏林。他受過優良的教育，首先就讀於一個教友會的寄宿學校，後來進入都柏林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他受到很強的古典教育，使其終身蒙受影響。現代主義者可以懷疑，柏克對英文無匹的運用能力是否能完全歸因於他在古典語言方面的訓練，但沒有人會懷疑那些語言常跟隨着他：他的演說、小冊子及著作常點綴著拉丁（及一些希臘文）詞句及不經意地引自古典作家的文句。他對古典語文的運用，在另一方面也頗有意義。他幾乎從來不會對他的引文加以英文翻譯，即使有時候他所作的論證是不是完整要靠他的聽眾或讀者對一段拉丁引文的了解與否。很明顯地，柏克演講與寫作的對象只是那些受過教育的士紳；他的行文與潘恩 (Tom Paine) 的大為不同。這也告訴我們一點有關十八世紀英國下議院的構成特色，其組成分子是柏克的絕大部分主張所要宣講的對象。

柏克對貴族政治那種愛憎交織的情感可說開始於他在都柏林三一學院讀書的學生時代。他看到、討厭大多數愛爾蘭

人民因受嚴苛的貴族政制的壓迫而淪爲比殖民地還不如的地位。腐化的貴族既不求有效率地經營其產業，又不肯鼓勵（甚至積極地反對）他們的佃農變成勤勞的自耕農；愛爾蘭的農民在他看來正是被這些貴族所害而陷入赤貧中，這使他深深地感到憤怒。他對這個問題有值得注意的抨擊，發表在〔改革者〕（*The Reformer*）週刊上。這個週刊是柏克跟他的朋友於一七四八年晚冬與初春之際出版的，共出了三個月，其中大部分文章都是柏克本人執筆。這不僅只是一份屬於大學生的報刊而已；它模仿〔觀察家〕報（*Spectator*），對象是受過教育的愛爾蘭民眾，並且有非常廣的銷路。

但是，柏克此時對養尊處優的富豪雖然毫不容情，卻決不是個平等主義者（leveller）。如克蘭霓克（Kramnick）所指出的，此時柏克本質上是站在資產階級（bourgeois）的立場^①：財產應獲保障，但有產者的責任是增進其財產，以增加國富，使所有階級均受惠。在大學時代的這種表現中，恰足以看出一個向前衝的青年的宣言；他自知有不凡的天賦，但也明白他的未來只能靠自己的努力奮鬥爭取。這需要一個人與現有制度妥協，依違於其中。不過，未來的遠景並不太令人喪氣，因為他已認可了它的主要價值：財產的神聖性。他的工作將是說服那些富豪：即使他們把其財產植根於外地地主制度（absentee landlordism）以外的基礎上，他們依然會愈來愈富裕。假使柏克把他的心血只投注在愛爾蘭一隅，那他的努力將會遭遇困難，但是，在英格蘭，已有不少大貴族地主正依據在改良中的商業原則來經營產業，所以這並不是什麼大問題。這給予柏克一個他所需要的開端，且

① 克蘭霓克的論點，見他的 *The Rage of Edmund Burke*，頁 59-63。在這裏，克蘭霓克用〔改革者〕雜誌的資料來描述柏克年輕時代的作為的特色。

不久之後，他便能够善加利用了。

柏克一直是個愛爾蘭人。但是，由於他父親期望他繼其衣鉢執業律師，他的眼界乃能擴展至愛爾蘭之外。為了使他能從事法律生涯，柏克被送至倫敦攻讀英格蘭法律以取得資格。一七五〇年春天，柏克二十一歲，他至倫敦就學於Middle Temple 法學院。起先他專心致力於法理學，但是他的心卻在文學，企望在文學裏討生活。在後來，他曾予法理學訓練以極高的評價，但對終身執業律師並不感興趣。法律的研究淪為次要，被文學的興趣所取代。

六年以後，他的文學雄心的初果獲得實現：一個倫敦的名出版商出版了一本他的著作「自然社會辯」(A Vindication of Natural Society)，迅速獲得好評（一七五六印行初版，次年再版）。從柏克後來對抽象哲學思考的輕藐看來，這是令人吃驚的，因為這是一篇抽象的社會哲學論文。但是，這裏並無矛盾存在，因為它是在攻擊把抽象理論應用於政治，特別是盧梭 (Rousseau) 的理論。這本書是一部諷刺性的著作，它是要指出，勃林布魯克所提出而在當時流行的推崇「自然的」(natural) 宗教揚棄「習得的」(acquired) 宗教的說法，也可以引申而用來主張自然社會而不要市民的 (civil) 社會和政府。柏克的論點是認為，對自然那種過於簡單的主張，將會導致所有市民社會與政府的崩潰。「自然社會辯」係匿名出版的，由於寫得很好，以致有些人以為是勃林布魯克自己寫的。次年印行的第二版增加了一篇序言，解釋其諷刺的意圖。

在這同時，柏克出版了一篇有關美學的簡短論文「吾人對高尚與美的觀念的哲學探原」(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一七五七年初版，一七五九年再版），這使他更受倫敦

文藝圈的注目。這兩部書是一個二十七歲青年的卓越成就，很快地把他帶進倫敦最著名的文人圈之中。他被高德史密斯 (Goldsmith)、雷諾 (Reynolds)、蓋立克 (Garrick)、約翰生 (Johnson)、謝立登 (Sheridan) 等人所接納，並使自己成為一個受歡迎的談辯家。五年以後，他成為「俱樂部」(The Club) 的創社會員，此社成員包括上述人士以及其他聞人如亞丹斯密 (Adam Smith) 等人。

然而，在一七五七年，他不得不承認他在倫敦文人圈的範圍內無法確定的取得一份穩定的收入，在他一七五七年三月結婚後取得一份穩定的收入成為一件迫切的要務，為圖迅速建立一個家庭，他對一個紳士的種種責任採取了嚴肅的態度。他的下一步是試著研討歷史，歷史著作有好的出版市場：例如，休謨 (Hume) 曾花時間寫其大部頭的〔英格蘭史〕(*History of England*)，其頭兩卷在一七五四年及一七五七年分別出版。曾為柏克出版頭兩部書的陶茲利 (Dodsley) 與柏克簽約寫一部一卷的英格蘭史，這部書柏克寫了不少的篇幅，他從最早的無徵時代寫起，但是，在他放棄此書以前，他只寫至一二一六年而已。在柏克有生之年，此書不曾出版；他所完成的部分在其死後以〔英國史要略〕(*An Essay Towards an Abridgement of the English History*) 為名出版。

此後，在一七五八年四月他的家庭負擔因其長子的出世而加重，他移居格拉伯街 (Grub Street，譯按：這是倫敦以前的一條街名，因落魄文人集居於此而聞名入典)，不過他居住的是那條街中相當高級的地點。後來他把自己描繪為格拉伯街的窮文人（「論與弑君者之和談第三書」，〔全集〕卷 8 頁 336），那是不確實的。他那時與陶茲利簽約每年編纂——實際上大部分要他自己寫——一部五百頁有關歷史、

政治與文學的評論，酬勞是每年一百鎊。這在當時乃是一筆頗大的數目。第一期一七五八年的〔出版年鑑〕(*Annual Register*)於一七五九年五月完成。柏克一直負責此事直到一七七六年，那時，他雖然還寫書評並身為一般顧問，但似乎已不負責編務了^②。

但是，這仍然無法滿足柏克的雄心。一七五九年，柏克開始接觸英國政治，這導引他進入他那著名的英倫與歐洲的生涯。他的開端是受到一位國會議員兼為官員人物的提拔；漢彌爾敦 (William Gerard Hamilton) 在一七六一年成為愛爾蘭總督的首席秘書，他請柏克跟隨他，當他的私人秘書。柏克一共做了四年。這使柏克參與了愛爾蘭事務，不過，現在他需從英格蘭經管人員的觀點來看愛爾蘭事務。一七六五年，他與漢彌爾敦因私人而非政治的理由，鬧得相當不愉快（〔柏克書信集〕，卷 1 頁 178–186）。由於他和文藝界已有六年未曾來往，他眼前在政治上或在文壇上都沒有什麼前途。

他的未來似乎很悲觀，但他的能力並非沒沒無聞。一七六五年七月，他被當時正要擔任首相的惠格黨大貴族羅金漢侯爵 (Marquis of Rockingham) 延攬為私人秘書。羅金漢第一任內閣只持續一年，但他對柏克的評價相當高，因此，他繼續挽留柏克，使他實際上成為羅金漢惠格派的秘書。

這位愛爾蘭冒險家、倫敦文人、格拉伯街新聞作家進入了英國政治生活的主流中。一七七六年，在柏克尙未能憑自己的聲望進入國會之前，別人輕易地在下院替他找到了一個席位。這是因衰頹城鎮 (rotten boroughs，譯按：為居民劇減而仍可選出議員的選舉區，於一八三二年始廢止) 制度的

② 柏克參與〔出版年鑑〕的詳情，詳見：*Cone, Burke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s*, 卷 1，頁 112–13、121–22。